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可收回金额
估值报告

中水致远咨报字[2026]第 020104 号

(共1册, 第1册)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摘 要 | 2 |
| 正 文 | 4 |
|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
| 二、估值目的 | 7 |
|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 7 |
| 四、价值类型 | 8 |
| 五、估值基准日 | 8 |
| 六、估值依据 | 8 |
| 七、估值方法 | 11 |
|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14 |
| 九、估值假设 | 15 |
| 十、估值结论 | 17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18 |
|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19 |
| 十三、估值报告日 | 20 |
| 估值报告附件 | 21 |



声 明

一、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咨询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估值报告的，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二、估值报告仅供委托人、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三、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与估值报告中的估值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本报告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七、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估值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估值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可收回金额 估值报告

中水致远咨报字[2026]第 020104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于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现将本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估值目的：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对持有的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于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以验证其资产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二、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本次估值对象为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可收回金额。截至估值基准日，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 24,172.63 万元。估值范围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过审计的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于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被估值单位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194,836.9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45,505.0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9,331.90 万元。

三、价值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本估值报告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四、估值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估值方法：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方法。

六、估值结论：经估值测算，于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四



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可收回金额估值为 **52,90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玖佰万元整,委托人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应根据持股比例确定其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

七、估值结论使用有效期:本报告书估值结论仅适用于估值基准日当天,不适用于其他财务报告日。

八、对估值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

在使用本估值结论时,提请估值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估值报告正文,欲了解本估值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估值结论,应当阅读估值报告正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 涉及的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可收回金额 估值报告

中水致远咨报字[2026]第020104号

正文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方法，按照必要的估值程序，对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于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估值。现将估值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公司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纬股份”）

股票代码：603333.S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7523025620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法定代表人：叶洪林

注册资本：62,152.758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07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研发、设计：电线、电缆、加热带；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

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包装物木材；电气安装；电气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估值单位概况

1. 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尚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MA7G21JM91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23幢7层

法定代表人：何广元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年02月1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储能技术服务；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截至估值基准日，海创尚纬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安徽海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 25,500.00 | 51.00% |
| 四川尚纬科技有限公司 | 24,500.00 | 49.00% |
| 合计 | 50,000.00 | 100.00% |

3. 主营业务介绍

海创尚纬是一家致力于打造行业领先水平的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研发与销售一体化的新能源科技企业。主营产品为电池负极材料。

海创尚纬拟投建年产10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项目共分两期。

一期工程产能为5.6万吨。项目自2022年开工，截至估值基准日已接

近完工状态，2025 年通过代加工业务对产线进行不断调试，预计 2026 年完成产线调试后将全面转固并投产。一期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68,292.32 万元，其中自有资金 50,000.00 万元，其余资金来自股东及银行借款。

一期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建设 1 座原料预处理车间、1 座沥青粉碎车间、1 座造粒车间、1 座中温改性车间、2 座石墨化车间、1 座炭化车间、1 座产品处理车间、1 座二次造粒车间、1 座产品及副产品包装车间等主要生产车间。配套建设空氮站、循环水站、消防水池及泵房、燃气调压站、雨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固废暂存间、维修间、110 千伏总变电所等辅助生产站房。在地块东北侧建设 1 栋行政楼、1 栋研发楼，1 栋食堂，1 栋职工公寓（含浴室）。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约 337,878.87 平方米，项目一期用地面积约 335,689.00 平方米。

4. 近年财务数据资料

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76,170.31 | 194,844.40 |
| 负债总额 | 126,170.31 | 145,512.50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 50,000.00 | 49,331.90 |
| 项目 | 2024 年度 | 202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17,437.97 |
| 营业利润 | - | -1,633.75 |
| 利润总额 | - | -495.54 |
| 净利润 | - | -668.10 |

以上数据摘自海创尚纬会计报表，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估值基准日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新中天审报字（2026）第 070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项目估值委托合同约定无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本估值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估值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估值报告而成为估值报告使用人。

（四）委托人与被估值单位之间的关系

截至估值基准日，委托人尚纬股份持有被估值单位海创尚纬 49.00% 股权。

二、估值目的

尚纬股份对持有的海创尚纬股权进行了减值测试，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尚纬股份的委托，对海创尚纬股权于估值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值，以验证其资产减值测试的合理性。

三、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一）估值对象

本次估值对象为海创尚纬股权的可收回金额，截至估值基准日，尚纬股份持有的海创尚纬股权账面价值为 24,172.63 万元。

（二）估值范围

估值范围为上述估值对象涉及的海创尚纬申报的已经审计的海创尚纬的全部资产、负债。于估值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创尚纬资产账面价值为 194,836.95 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 145,505.05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49,331.90 万元。上述资产负债估值前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
| 1 | 流动资产 | 24,497.13 |
| 2 | 非流动资产 | 170,339.82 |
| 3 | 其中：固定资产 | 2,988.68 |
| 4 | 在建工程 | 152,945.13 |
| 5 | 无形资产 | 12,358.51 |
| 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047.50 |
| 7 | 资产总额 | 194,836.95 |
| 8 | 流动负债 | 68,777.65 |

| 项目 | | 账面价值 |
|----|-------|-------------------|
| 9 | 非流动负债 | 76,727.40 |
| 10 | 负债总额 | 145,505.05 |
| 11 | 所有者权益 | 49,331.90 |

以上委托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

本估值报告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中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五、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估值基准日是 2025 年 12 月 31 日，是委托人根据财务报告日（会计计量日）确定的。

六、估值依据

本次估值遵循的估值依据主要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资产权属依据、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6号，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4号发布，2017年1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9.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0.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2.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1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等）；
- 3.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三）取价依据

- 1.尚纬股份提供的海创尚纬估值基准日及前 2 年的财务报表；
- 2.尚纬股份提供的关于海创尚纬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 3.尚纬股份提供的关于海创尚纬的管理、生产、销售、研发等经营资料；
- 4.尚纬股份提供的关于海创尚纬的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及预测数据；
- 5.尚纬股份提供的关于海创尚纬的收入、成本、费用分析及预测资料；
- 6.尚纬股份提供的关于海创尚纬的筹资、投资规划资料；
- 7.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8.海创尚纬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 9.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 10.估值基准日长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 11.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估值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
- 12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
- 13.估值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四）其他依据

- 1.海创尚纬基准日审计报告；
- 2.尚纬股份提供的关于海创尚纬的未来损益预测表；
- 3.《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4.估值人员进行的市场调查资料；
- 5.估值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 6.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 7.有关部门颁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以及估值机构收集的有

关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和市场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七、估值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测试需要测算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中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处置费用，指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

股权投资能够给投资单位带来的未来现金流量主要包括被投资单位未来年度分红，以及投资单位处置股权投资时所能收回的现金流量。由于尚纬股份对海创尚纬不具有控制权，且海创尚纬未来股利分配难以可靠预测，故本次估值未选择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

结合估值目的、价值类型和估值对象具体特征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进行估值。

1.公允价值的确定

在公允价值计量下，负债和资产按照在公平交易中，熟悉市场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计量。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的基本估值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市场法，是指将估值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估值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估值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案例。因此，本次公

允价值估值不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估值单位估值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估算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对于被估值企业而言，资产基础法估值结果仅是可辨认资产估值结果的简单加和，难以反映企业综合获利能力，且被估值单位整体配合力度较差，从企业账面资产构成分析，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明显小于收益法的估值结果。因此，本次公允价值估值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估值。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估值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估值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尚纬股份管理层对海创尚纬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海创尚纬的财务资料分析，海创尚纬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估值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次公允价值估值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次收益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

(1) 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是指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2) 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

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E：估值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估值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借入资本成本；

T：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R_m - R_f) + \alpha$$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调整系数；

Rm- Rf：市场风险溢价；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3）关于收益期

本次估值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2026年1月1日至2031年12月31日，共计6年，在此阶段根据海创尚纬的经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32年1月1日至永续经营，在此阶段海创尚纬均按保持2031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4）收益法的估值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 + R)^i} + \frac{A}{R(1 + R)^n} + OE$$

式中：P：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_i : 详细预测期股权自由权益现金流量;

A : 详细预测期之后永续期股权自由权益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详细预测期;

OE : 估值基准日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2. 处置费用的确定

处置费用, 包括股权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印花税以及产权交易手续费等直接费用。

八、估值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估值人员对估值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估值工作, 本次估值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 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估值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 估值目的; 估值对象和估值范围; 价值类型; 估值基准日; 估值报告使用限制; 估值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 估值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委托人、其他相关当事人与估值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需要明确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 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 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 并由估值机构决定承接该估值业务。估值机构受理估值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估值委托合同, 约定估值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 编制估值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估值业务后, 立即组织估值人员编制了估值计划。估值计划包括估值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的等。

(四) 进行估值现场调查

由于尚纬股份对海创尚纬不具有控制权，被估值单位海创尚纬配合力度较差，本次估值未能进行现场调查程序。

（五）收集整理估值资料

我们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收集估值资料，并根据估值业务需要和估值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估值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估值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

2.查询记录、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等形式。

3.估值人员依法对估值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访谈、查询、复核等。

4.估值人员根据估值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估值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估值报告的依据。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估值人员对收集的估值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测试对象、价值类型、估值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估值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测算结果。

（七）编制出具估值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估值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对估值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内部审核后，在不影响对估值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估值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完成上述估值程序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九、估值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估值人员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估值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估值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估值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特殊假设

1.假设估值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假设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假设海创尚纬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

4.假设海创尚纬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5.本次估值的各项资产均以估值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估值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6.假设估值基准日后海创尚纬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估值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假设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假设海创尚纬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9.海创尚纬 2027 年一体化产品投产后将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但西部大开发政策截止到 2030 年 12 月 31 日，海创尚纬目前已经在为申请高企做准备，预测期的研发支出也已达到高企要求，预计西部大开发政策到期后，海创尚纬将享受高企税收优惠政策。

10.假设海创尚纬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1.假设海创尚纬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12.估值范围以委托人提供的资产范围为准，未考虑其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13.假设未来海创尚纬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4.假设不考虑诉讼事项的影响，未来可以按照经营规划解决，企业可以持续经营。

（三）估值限制条件

1.本估值结论是依据本次估值目的，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估值报告中所采用的估值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估值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估值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估值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估值结果无效。

十、估值结论

在本报告假设条件下，于估值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海创尚纬全部股权可收回金额估值为**52,900.00**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玖佰万**

元整。

本估值结论为海创尚纬全部股权可收回金额，委托人尚纬股份应根据持股比例确定其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

本报告书估值结论仅适用于估值基准日当天，不适用于其他财务报告日。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估值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估值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 对被估值单位现实存在的可能影响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专业人员已履行估值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估值机构及估值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由委托人提供的与估值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估值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三) 估值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估值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估值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估值中，因海创尚纬配合力度较差，本次估值未能直接从海创尚纬取得估值资料，未能对海创尚纬的资产负债进行核实、勘察，本次估值主要依据尚纬股份提供的盈利预测相关资料。

(四) 本次估值中所涉及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委托人尚纬股份公司确认的基础上的。尚纬股份对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估值人员的责任是对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五) 本次估值所采用的估值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 对海创尚纬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 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 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估值人员在此提醒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 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 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六) 截至估值基准日, 尚纬股份持有的海创尚纬 49% 股权已被出质, 质押权人为安徽海创新型节能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估值未考虑股权出质事项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七) 本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 系利用了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新中天审报字(2026)第 0705 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是估值的基础, 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 本报告结论可能失效。

(八) 本估值报告中, 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 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估值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估值报告只能用于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 不得用于本估值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估值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估值报告的, 估值机构及其估值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估值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估值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估值报告使用人之外, 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估值报告的使用人。

(四) 估值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 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估值对象可实

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估值机构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估值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估值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估值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26年5月6日。

